汕头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总 则

1.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635号）精神，结合《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试行）》及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海绵城市建设，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着手，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对原有自然水文特征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3. 本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涉及相关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4. 市政府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各相关部门、各功能区及各区县政府，动员全社会共同推动我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工作。

本办法所称各功能区及各区县政府包括保税区、高新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澄海区、潮南区、潮阳区、南澳县人民政府。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市自然资源、市城管、市水务、市发展改革、市财政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各类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规划条件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发放、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全市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海绵城市相关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海绵建设项目的管控流程，将海绵城市建设约束性指标和要求纳入全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批体系；负责组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督促考核工作。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制定促进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措施等制度文件。各级发改部门负责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和初步设计批复等环节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审核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概算时，保障海绵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和修编市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并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负责制定规划建设审批要点并组织实施；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城管部门负责建立区域雨水排放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公园绿地海绵建设项目的管控流程，将海绵城市建设约束性指标和要求纳入全市公园绿地工程审批体系；负责在污水系统提质增效、排水管网排查修复、黑臭水体治理、内涝点整治等工作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市水务部门负责加强城市水资源、河湖水域及岸线、防洪排涝及供水风险管理，提高城市水管理能力和水平；负责制定水务工程项目的管控流程，将海绵城市建设约束性指标和要求纳入全市水务工程审批体系。

市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要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工作，激励社会各界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海绵设施建设和运维的资金筹措、保障、监管等工作。

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各功能区及各区县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编制区、片区级海绵城市详细规划，并滚动编制建设计划；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职责,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辖区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相关监督工作。

# 规划和设计管理

1.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或修编汕头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协调。各功能区及各区县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区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明确各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措施及建设方案与计划。
2. 各功能区及各区县政府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衔接好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区级海绵城市详细规划，明确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核心指标，并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落实到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按照国家和省、市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结合本辖区内的城市排水、防洪、防涝等专业规划，编制辖区海绵城市系统化实施方案。
3. 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或修编各层次城市道路、绿地、水系统、排水防涝、绿色建筑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与各层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充分衔接，编制海绵城市专篇，全面对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4.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单位，应当将规划成果充分征求海绵城市主管部门、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后经规划委员会审议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5. 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完善行业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豁免类项目清单，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豁免类项目清单内的建设项目，在建设审批许可环节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要求，由建设单位因地制宜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豁免类项目主要包括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特殊污染源地区内的建设项目，以及桥梁、隧道、照明、零星修缮、应急抢险、保密工程等类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在策划生成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论证项目是否属于海绵城市建设豁免类项目。

1. 自然资源部门应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建设用地招拍挂条件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开发控制指标，作为土地划拨或土地出让时建设用地开发建设的供地条件和规划条件。

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落实勘察、设计单位承诺的海绵城市专篇内容要求。

1. 对于已出让或划拨土地尚未建设的地块，通过依法实施设计变更、协商激励等方式，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设施。
2.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中编制海绵城市专篇，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及规模，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批复中明确相关要求、指标、内容及规模。
3.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海绵城市相关标准、规范、导则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含海绵城市专篇和自评价表,明确工程措施及规模,评估实施效果,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应当包含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并承诺达到规划确定的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
4.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应当包括海绵设施内容,设计内容应当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施工图设计中涉及的海绵城市内容发生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程序报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重审,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 建设和质量管理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配套海绵设施。海绵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同步运营使用。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范围,加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部门依据批准的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办理相应的质监、安监、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3. 建设项目海绵设施方案、设计和施工应当保持一致。

勘察、设计单位参与海绵设施验收等技术服务时，不得出具降低海绵设施建设标准的变更通知，重大变更须经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批准部门重新审查批准才能实施。

施工单位应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确保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监理合同等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加强对各方海绵城市建设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在工程原材料、工艺、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工程验收等环节加强对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

# 竣工验收和移交

1. 海绵城市设施的竣工验收应按照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评价标准执行，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检及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单位部门验收，在竣工验收报告写明海绵城市有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办理备案手续。对于未按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竣工验收应当定为不合格，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2. 海绵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

# 运营和维护管理

1. 海绵设施移交后应当及时确定运行维护单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由相关职能部门、所在功能区及区县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管，并委托管理养护单位运行维护；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由该设施权属单位负责运行维护；若无明确监管责任主体，遵循“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进行维护管理。
2. 市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相关技术规范,各功能区及各区县政府可因地制宜制定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细则。

海绵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维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加强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确保设施功能正常发挥、安全运行。鼓励采取市场化模式、信息化手段进行运维，逐步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1.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所属行业海绵设施的运行维护效果进行监督，制定服务标准，按效付费，充分调动管养单位积极性。

# 考核评价与奖惩

1. 市政府对市相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海绵城市建设情况进行年度实绩考评，并将考评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生态文明考核体系。海绵城市建设年度实绩考评由市海绵办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考评细则由市海绵办制定，经批准后执行。
2. 市、区两级海绵办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海绵设施设计、建设、维护、管理活动人员的培训，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工作，不断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扩大海绵城市建设参与范围。
3. 将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情况作为优秀勘察设计、优质工程等奖项推荐评选的重要指标。对在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政策由市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4.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向海绵办、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运行维护等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可将其违章行为作为不良记录予以公示或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

各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附 则

1.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海绵办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